

# 相山区教育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19〕43号）等文件要求，由相山区教育局编制。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相山区教育局办公室（电话：0561-2183678）。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相山区教育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区数据资源局的大力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淮政办秘〔2019〕40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促进了相山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019年相山区教育局通过相山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山区人民政府发布（微博、微信）、相山区信息公开网等渠道发布信息1160余条。其中在相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90余条，内容涉及教育方面的重要通知、教育局的部门动态、相山教育的重要进展等；通过相山发布在微博、微信端各发布信息20余条，发布内容主要展现相山教育的风采；在相山区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910余条，包含了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应主动公开的全部内容。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区教育局主要在相山区信息公开网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共发布信息910余条，其中主动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48条，规划计划、统计信息14条，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44条，招标采购信息32条，应急管理信息20条，重点领域信息163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度我局共接到依申请办件0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网络申请0件，信函申请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局办公室作

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我局所有需公开信息均在上级单位平台发布，故无此方面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积极接受上级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的监督指导，积极接受政务公开办组织的第三方测评，并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自查，根据督查、测评结果及时整改公开内容、完善公开信息。二是加强新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组织局机关及下属学校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新条例。三是按时认真参加市、区政府组织的培训，按时、按要求编制年报并在政务公开网发布。四是对于涉及民生福祉、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主动征求群众意见，并结合实际积极采纳合理建议，接受群众监督。

2019年，在各科室的积极配合下，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无因违反信息公开条例而被投诉、举报或追究责任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8	0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92.5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	0	0	0	0	0		

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临近年底时，区政府网站和区信息公开网进行平台维护升级后，更换了后台信息发布的网址和操作界面，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更新了政务公开的目录体系。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对新平台的操作还不熟练，对新目录体系的理解还不够深入。

下一步，我局将在区数据资源局的指导下，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加大关于新平台使用方面的培训，使他们进一步熟悉新平台的操作和功能，进一步了解新的政务公开目录体系，以更快、更准确的发布信息，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